

### 3-3-4 海洋教育週活動之海洋繪畫創作比賽

#### 澎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

#### 112 學年度【海洋教育週之海洋繪畫創作比賽】實施計畫

##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「戶外教育實施計畫第二階段 109 年-113 年」與「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」
- 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-總綱

###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認識海洋生物與非生物資源之應用。
- 二、覺察環境保護的重要性 進而評析海洋礦產資源與能源及其經濟價值
- 三、了解人類造成海洋汙染並能推動永續發展的活動。
- 四、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藝術作品。
- 五、閱讀海洋相關的故事及民俗作品，進而了解海洋文化、藝術及民俗信仰。

###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(風櫃國小)

##### 肆、參賽對象資格

- 一、本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、國民中學學生
- 二、參賽分組：
  - (1) 國中組(7 至 9 年級學生)
  - (2) 國小高年級組(5、6 年級學生)
  - (3) 國小中年級組(3、4 年級學生)
  - (4) 國小低年級組(1、2 年級學生)
- 三、國中組：3 班以下請送 1~3 件作品，4 班以上請送 1~6 件作品。
- 四、國小組：6 班以下各組請送 1 件作品，7 班以上學校各組請送 1~2 件作品。

##### 伍、參賽辦法

- 一、作品內容：海洋資源魚永續、海洋休閒人文與風情
- 二、作品規格：
  - (1) 比賽用紙規格：四開圖畫紙乙張（請將附件二名表黏貼於圖畫紙背

面右下角) 尺寸不符者不予受理評分。

- (2) 繪圖材料、畫具不拘，作品一律手繪於圖畫紙上，須著色，不得裱框、護貝及書寫姓名；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。

#### 陸、報名時間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12 年 11 月 20 日(一)起至 112 年 12 月 1 日(五)止，以學校為單位至網站報名，網址待之後公佈於教育處網站。
- 二、送件時間：112 年 12 月 5 日(二)起至 112 年 12 月 14 日(四)，送至風櫃

國小辦公室。

#### 柒、評審辦法

- 一、由主辦單位遴聘評審委員，並組成本競賽評審小組進行評審。
- 二、評分標準(內容佔 40%、創意佔 30%、線條色彩佔 20%、作品完整度佔 10%)。

#### 捌、得獎名單公告

得獎名單於 113 年 1 月 2 日(二)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、澎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網站。

#### 玖、獎勵

- 一、各組錄取前 5 名及佳作 5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(第一名 1,000 元、第二名 900 元、第三名 800 元、第四名 700 元、第五名 600 元、佳作 500 元)。
- 二、每組得獎之指導教師限一人，第一名嘉獎乙次、第二至五名及佳作發給指導獎狀乙紙(同組至多給獎一次，且僅限於就讀學校之指導教師)。